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5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
經教育部 86 年 11 月 5 日台(86)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
經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台(八八)審字第 8813662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教育部 94 年 6 月 24
日台學審字第 0940085611 號函核定第 2.4.6 條修正，並修正核定第 6 條之 1 條文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42556 號函准予核定
申復第 6 條之 1 條文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.7.9 條條文，
並於 96 年 2 月 26 日校人字第 0960005813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.8 條條文，
並於 97 年 7 月 15 日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-1 條文，
並於 97 年 11 月 3 日校人字第 0970044923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，
並於 98 年 11 月 5 日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.2.4.5.6.6-1.7
條，增列 6-2 條條文，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00013549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6 條
之 2 條文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，
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，
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40082471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.5.6.6-1.7 條
條文，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.5-1.5-2.5-3
條條文，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校人字第 1060066731 號公告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。

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
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。但學院內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總數未超過三個者，推選委員為一人，院系所合一者無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推選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之。

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。

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不得由同一學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授擔任之。

各學院推選委員應為不同性別。但不具資格之不同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，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。

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各學院所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者，每年改選一人。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原學院補選產生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(研究人員)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及薪級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(研究人員)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(研究人員)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- 四、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。
- 五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本校基於發展需要，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(研究人員)，得不經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教評會，逕由本會進行送審提會審議，通過後聘任。

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行議決變更之，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之一 對未獲院(中心)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，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，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，應於指定時間內

為之，如未指定時間者，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均應送本會；屆期仍未為決議者，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。

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。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，成員至少五人以上，本會召集人、原院(中心)教評會召集人及相關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，餘依個案專業領域，自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教評會委員遴聘之。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。

第五條之二 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，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，要求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；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，本會得逕行議決之。

第五條之三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，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。本會應於三

週內召開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本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得出席參與討論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為對升等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審查，

升等申請人應依本會所訂升等推薦表格式填寫。

二、開會審議前，將升等申請人所送之著作公開陳覽。

三、開會通知加註委員應詳閱申請人資料，並另定促使委員詳閱升等資料辦法。

四、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，應全程參與，始得參與投票，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。

五、委員於開會時對升等申請案如有異議時，得暫緩表決，並於會後以書面就所質疑之問題通知升等申請人，針對被質疑之問題於下次會議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行表決。

六、對未獲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，且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第八條 新聘、升等教師經本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